

附件三


財團法人新北市蓮宗教育基金會

114年度工作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
- 二、計畫目標：弘揚佛陀教育、提倡聖賢道德教育、啟發本有智慧，促進社會祥和及人生圓滿。
- 三、計畫內容：如表列
- 四、實施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439 號（樓）本會佛堂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執行期間		預期成果	備註
			起	訖		
一、促成來生教育	敦請法師，講授佛陀、祖師大德經典，授予新北市市民及學子等佛陀與祖師的大智慧，及舉辦念佛、三時繫念法會等。	50,000	114 年 1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31 日	使大眾能覺悟人生、淨化心性，進而獲取真正恆久的美滿幸福人生。	約 7,200 人
			活動地點：本會佛堂 參加對象：所有民眾			
二、促成善心教育	為鼓勵新北市學子學習佛陀、祖師大德及古聖先賢智慧，及促進傳統文化之傳承，設獎助學金，給予清苦學子獎學補助。	50,000	114 年 1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31 日	養成自我恪守五倫、敦睦鄰里及與人為善。	約 100 人
			活動地點：本會佛堂 參加對象：所有民眾 捐助單位： 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會			
三、促成慧心教育	印製、贊助印製紙本或有聲圖書刊物及開啟智慧等相關法寶，並無償與新北市市民或學子等結緣。	30,000	114 年 1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31 日	讓每個人明瞭因果、端正身心、促進社會祥和。	約 500 人
			活動地點：本會佛堂 參加對象：所有民眾			
四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業務	蓮友交流活動 除以上之外，其他與本會目的之相關之業務、活動的贊助或辦理。	30,000 50,000	114 年 1 月 1 日	114 年 12 月 31 日	互相學習。 互相成長。	約 1,000 人
			活動地點：本會佛堂 參加對象：所有民眾			

製表人：

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：

董事長：

填表說明：實施內容欄位應敘明辦理地點及參加對象之區域，獎補助或捐贈應敘明受益對象之區域，備註欄位應敘明預估受益或參加人數。